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主席
陳鑑林議員，

CB(1)1840/10-11(01)

要求就雷曼迷你債最終處理方案召開特別會議的提問

於2011年3月27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16家分銷銀行（「分銷銀行」）及迷你債券抵押品接管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發表公布，說明取回迷你債券系列十至十二、十五至二十三及二十五至三十六（「相關系列」）的抵押品淨資產價值的安排及有關的分發建議。

於2009年7月22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16家分銷銀行共同公布達成的“分銷銀行將會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協議”（「回購協議」）中，接受了回購協議的合資格人仕更會獲得分銷銀行的“特惠金”。

本人現就雷曼迷你債最終處理方案提出下列問題：

- 1) 相關系列每一系列及組別中，
 - (a) 涉及的原債券持有人的數目及相關金額；
 - (b) 已經接受回購協議的原持有人的數目及相關金額；
 - (c) 符合回購協議資格，但拒絕接受回購協議的持有人的數目及相關金額；
 - (d) 不符合回購協議資格的持有人的數目及相關金額。（請按下表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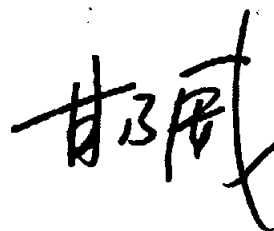
系列/ 組別	原債券持有人 數目及金額	已接受回購協 議的持有人的 數目及金額	拒絕接受回購 協議的持有人的 數目及相關 金額	不符合回購協 議資格的持有 人的數目及相 關金額
10A	(HK\$)	(HK\$)	(HK\$)	(HK\$)
10B	(HK\$)	(HK\$)	(HK\$)	(HK\$)
36A	(HK\$)	(HK\$)	(HK\$)	(HK\$)
36B	(HK\$)	(HK\$)	(HK\$)	(HK\$)

- 2) 分銷銀行於每一系列及組別中，分銷銀行提供的“特惠金”的金額是多少？及每一分銷銀行的提供“特惠金”的金額總是多少？
- 3) 於回購協議中被定為經驗投資者的原債券持有人於本次取回迷你債券抵押品的協議當中，為何他們只能收取抵押品的價值，而分銷銀行不同時向他們提供“特惠金”？
- 4) 迷你債券系列 5,6,7 及 9 的抵押品的最新估值為何？
- 5) 迷你債券相關系列的抵押品的最新估值為何？會否公開此估值從而令現在所有債券持有人士獲得全面及完整的資訊去衡量及決定贊成與否本次取回迷你債券抵押品的協議？
- 6) 金管局、證監會及政府會否聘請第三者對迷你債券相關系列的抵押品作出公平及公正的估值，從而令所有債券持有人士獲得全面及完整的資訊去衡量及決定贊成與否本次取回迷你債券抵押品的協議？
- 7) 根據回購協議，分銷銀行撥出合共 2.91 億元成立基金，使迷你債券受託人 HSBC Bank USA, NA (「美國匯豐銀行」) 委聘的接管人羅兵咸永道得以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取回相關的迷你債券抵押品。於達成是次取回迷你債券抵押品的協議當中，受託人美國匯豐銀行及接管人羅兵咸永道的總開支是多少？該總開支是否已經全數由基金支付及並沒有於抵押品的價值中扣除？如否，受託人及接管人於抵押品的價值中扣除了多少，請按每一系列及組別詳細列出？
- 8) 受託人美國匯豐銀行是否已經按照雷曼迷債其合約權利從抵押品中支付？如是，受託人美國匯豐銀行於抵押品的價值中扣除了多少，請按每一系列及組別詳細列出？及受託人美國匯豐銀行扣除的金額是如何計算及其根據什麼合約條款而扣除相關金額？
- 9) 接管人羅兵咸永道與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Lehman Brothers」) 達成的協議中，Lehman Brothers 可於每一個系列中可分別獲得多少金額？
- 10) 羅兵咸永道、Lehman Brothers 和美國匯豐銀行處理抵押品的談判的內容，和達成協議的過程的詳細資料？
- 11) 請羅兵咸永道詳細解釋「爭取押品申索優先次序的問題仍然存在法律不確定

因素」和「耗時、複雜和昂貴的法律訴訟」？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9 9522 與本秘書處研究主任黃匡平先生聯絡。
謝謝！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lan Au in black ink.

甘乃威議員
2011年4月6日